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38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兌換方式、兌換品項及EDM各1份 (24252009_11230038322_1_ATTACH1.png、
24252009_11230038322_1_ATTACH2.png、24252009_11230038322_1_ATTACH3.
png、24252009_11230038322_1_ATTACH4.pdf、
24252009_11230038322_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本期「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」兌換券2張將於112年
1月7日發放，兌換效期至112年3月6日止，請提醒學生把
握兌換時間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59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12年度1月兌換券效期至112年3月6日止；111年12月兌換券可兌換至112年2月6日止。邇來有部分家長反應學校未持續宣導周知，請學校務必運用多元管道定期公告提醒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引發爭議。
- 三、因應寒假期及年節返鄉，學生仍可於期限內持兌換券至全國萊爾富門市使用，不受縣市區域限制。
- 四、檢附生理用品3種兌換方式、11種兌換品項及EDM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景興國中 1120107



PSAA1126000176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76